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

##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  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 
參、主 席：黃院長宣衛(吳翎君副院長代理)  
肆、與會委員：丘為君(校外委員)、黃宣衛委員、溫光華委員、許子漢委員、曾月紅委員、陳鴻圖委員(陳進金副教授代理)、黃雯娟委員、郭平欣委員(張銘仁教授代理)、呂傑華委員、徐揮彥委員、王鴻濬委員、周育如委員(劉志如主任代理)、柯思羽(學生代表)、傅佑宏(學生代表)

伍、列席人員：吳雅萍助理

陸、紀 錄：吳雅萍助理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追認。  
說明：

\* 中國語文學系

因應大四學生修課需求。

增開「語言學概論(一)」(科目代碼 CLL\_22130)、學士，2 學分。

\* 華文文學系

因修課人數不足。

停開「當代戲曲專題」(科目代碼 SILI52330)、碩士，3 學分。

\* 英美語文學系

授課教師本學期延長病假。

停開「翻譯與習作(一)AA」(科目代碼 EL\_\_32900AA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停開「歐洲文學 1350--1800」(科目代碼 EL\_\_3040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\* 臺灣文化學系

因授課教師於完成 103-1 開課作業後，申請退休。

停開「地圖學」(科目代碼 TS\_\_2020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\* 社會學系

因教師離職。

停開「環境社會學」(科目代碼 SPA\_\_31900)、學士，3 學分。

\* 財經法律研究所

兼任教師因職務調動工作繁忙，故停開此學期課程。

停開「國際私法專題研究」(科目代碼 FEL\_\_57000)碩士，3 學分。

\*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

學生未修習此課程無法取得 105 年後之諮商心理師考照資格

增開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」(科目代碼 CP\_\_58240)碩士，3 學分，選修。

學生修課需求

增開「人際關係」(科目代碼 CP\_\_10200)學士，3 學分。

增開「臨床全時實習(II)」(科目代碼 CP\_\_58250)碩士，3 學分。

因教師授課調整

停開「社會科學方法論」(科目代碼 CP\_\_52400)碩士，3 學分。

## 捌、討論案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所提「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」申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中文系所提 CLL\_1182AB 課程排除 2-3 筆，修課人數為 30 人。  
2.臺灣系所提 TS\_\_21010 課程排除 1 筆，修課人數為 47 人。  
3.臺灣系所提 TS\_\_31140 課程排除 1 筆，修課人數為 18 人。  
4.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：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，除依據本校「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%之極端值之外，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，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%之極端值申請(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。  
5.因涉及個資文件，故資料僅現場提供電子檔以供審議。

決議：1.中文系所提 CLL\_1182AB 課程同意排除 2 筆。  
2.臺灣系所提 TS\_\_21010 課程同意排除 1 筆。  
3.臺灣系所提 TS\_\_31140 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20 人，不予同意。  
4.敬請學系通知所屬教師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時數申請表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詳見討論第二案資料，此資料已依「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課時數申請」先行查核，並經各系系務會議或課委會通過後提送。  
2.臺灣系教師所申請之科技部計畫因留職停薪，且期間不執行計畫亦無領取計畫主持人費用，故科技部同意計畫展延，並於老師復職後再行執行計畫。  
3.經濟系教師所提之「全校整合型計畫抵減授課時數」因計畫執行單位上簽處理中。  
4.因涉及個資文件，故資料僅現場提供電子檔以供審議。

決議：1.各系提送之資料照案通過。  
2.臺灣系教師之個案後續部分由院辦辦理。  
3.申請「因執行整合型計畫上簽處理中之減授授課時數鐘點」，俟簽案完成後，依簽案核可之部分，再行補追認「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時數申請」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院「103 學年度學(課)程規劃表」修訂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三案資料。

中文系 P3-1~5、華文系 P3-6~17、歷史系 P3-18~29、諮臨系 P3-30~33。此案資料提供電子檔，紙本部分僅提供各系提送之資料，俾利系所委員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、課程表暨開課課程

與師資專長列表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。此案會議資料多有重複，故系所開資料開課資料僅提供「課程統計表」與「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電子檔，紙本部分僅提供各系提送之資料，俾利系所委員報告。

院基礎P4-1~2、中文系P4-3~13、華文系P4-14~20、英美系P4-21~29、歷史系P4-30~34、臺灣系（含亞太國際碩士班）P4-35~42、經濟系P4-43~51、社會系P4-52~56、財法所P4-57~59、法律學位P4-60~61、公行系P4-62~67、諮臨系（含國際學士班、國際碩士班）P4-68~79。

決議：1.請歷史系再行確認所提之「課程統計表」數據是否需調整，如實際開設課程無法符合課規及學生畢業基本需求，煩請學系先行就課程規劃提出改善策略方案後再行討論。

2.其餘部分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五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，含 102-2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、103-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、103-2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案第五案資料。

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：總表 P5-1~2、中文系 P5-3、華文系 P5-4、英美系 P5-5~6、歷史系 P5-7~8、臺灣學系（含亞太國際碩士班）P5-9、經濟系 P5-10、社會學系暨財法所 P5-11~13、法律學位學程 P5-14、公行系 P5-15、諮臨系（含國際學士班、國際碩士班）P5-16。其中 102-2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計有臺灣系 P5-17~18、經濟系 P5-19~21、諮臨系 P5-22~27 提出。

103-2 全英語授課計有臺灣系(6 門) P5-28、經濟系(2 門) P5-29、諮臨系提出(12 門) P5-30~32。

申請 103-2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有中文系提出 P5-33、臺灣系提出 P5-34。

決議：1.依據委員建議修訂臺灣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。

2.委員於會中詢問關於「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」中「被開課單位」之項目，經詢問課務組回覆，係指學系課程由他系教師支援開課，此部分已與課務組反映易造成混淆，後續會再行跟課務組確認是否可以修定文字。

3.關於「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」中之「授課教師對本課程建議事項」內容，委員建議授課教師可就教授課程過程中，建議校方可協助或配合之事項，俾利全英語授課課程之進行。

4.其餘部分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六案

案由：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「104 學年度新開 SUI 課程-專題製作」申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六案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七案

案由：歷史學系「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之專門科目規劃」及「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科目規劃」，提請 核備。

說明：詳見討論第七案資料。因紙本資料過多，謹提供經校方同意之簽案與會議紀錄，有需要詳細紙本資料之委員，煩請於會議現場翻閱。  
決議：核備通過，資料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後續程序。

#### 第八案

案由：英美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開設微型創業課程「新聞英語」與「翻譯與編輯實務」課程之共時授課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」第4點時數計算：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，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，如其時數非均等時，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。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，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
2.英美語文學系決議通過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之提案：為配合鄭嘉良副校長辦公室執行之教育部103年度跨科技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之「微型創業：以創意、永續為基礎的社會實踐跨科技整合課群」子計畫，英美系於103學年度第1、2學期開設「新聞英語」課程，由語言中心魏克倫（Jeremy Greenway）老師及吳仙風（Jason Grenier）老師支援授課；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「翻譯與編輯實務」課程，由英美系曾珍珍老師與語言中心林千里老師授課。兩門課程皆為三小時課程。

3.本課群執行模式不同於傳統修課，學生們須與授課教師共同組成英語新聞製作與編寫團隊，並以出版校園英語雙週刊和花蓮英語月報為課程目標。由於此課群設計，教師們除每週須同時於課堂上授課三小時以外，課餘時間也須帶領學生團體討論、修改作業、進行編寫／編譯諮詢。考量教師每週實際教授時數並非均分，而是每週共時教授，擬呈請學校同意教師們得就授課比例分配課程時數如下：

(1)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聞英語」課程，兩位授課教師得共享課程授課時數（一位教師各得3小時），兩位共計6小時；由於課程已在進行中（相關資料如第九案附件），故已先呈送專案簽請學校同意，本次會議僅為核備，待簽呈奉核後依規定辦理。

(2)103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聞英語」課程，兩位授課教師得共享課程授課時數（一位教師各得3小時），兩位共計6小時；「翻譯與編輯實務」課程，林千里老師得授課時數3小時，曾珍珍老師得授課時數1小時，兩位共計4小時。

決議：審核通過，後續相關作業請英美語文學系自行辦理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  
壹拾、散會